附件

2016年“我与中华古籍”创客大赛

参赛人员声明

本人同意参与“我与中华古籍”创客大赛并同意如下条款：

1.本人给予主办单位不可撤销和永久的完全授权以使用本人在“我与中华古籍”创客大赛网络平台提供的全部信息和参赛作品图片、视频、应用程序等（包括但不仅限于效果图、设计图、视频、应用程序等），他们可以被适用于活动材料中，并以任何和所有方式，在任何和所有媒体中，包括但不局限于印刷品、照片、电影、视频、电视、在线电脑媒体、网站等。

2.本人保证并声明，本人向主办单位提供的作为本声明的任何声明是本人最真实的理解。本人承认，承办单位对本人姓名、作品或相关信息的使用将反映到主办单位的信誉上，并且本人并未察觉存在任何导致负面效应的因素。本人理解，主办单位不存在为使用我在“我与中华古籍”创客大赛网络平台上提交的信息和作品进行补偿的任何义务。理解主办单位并不因本声明而获得本人个人信息的所有权益。本人同意主办单位拥有自身拍摄的任何照片、视频、胶片和任何其他由主办单位制作的作为本声明衍生作品的版权。

3.本人也同意，主办单位在使用任何“我与中华古籍”创客大赛网络平台上提交的信息及和参赛作品图片、视频、应用程序等（包括但不仅限于效果图、设计图、视频、应用程序）的时候，无义务以姓名或其他方式表明本人身份。本人放弃对主办单位使用“我与中华古籍”创客大赛网络平台上提交的信息及和参赛作品图片、视频、应用程序等（包括但不仅限于效果图、设计图、视频、应用程序）的所有可能的权利和主张。

4.本人同意本人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大赛主办方所有。

5.本人同意主办等单位不会对本大赛中发生的任何情况负责，包括但不仅限于人身伤害，紧急医疗事故以及/或财产损失。

本人声明，我已阅读本申明，并完全理解其中我授权和发布的条款和权力。